

# 2007 台中全國蘭展

## ◎ 徵展說明書 ◎

### 一、展覽名稱

2007 台中全國蘭展

### 二、舉辦單位

-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市政府
- 主辦單位：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博仲行銷企劃管理有限公司
- 承辦單位：吉富展覽有限公司

### 三、日期暨地點

- (一) 展覽地點：台中世貿一、二館 台中市天保街60號
- (二) 展覽日：2006年12月30日～2007年元月7日，共9天
- (三) 展覽開放時間：每日10：00～21：00

### 四、展場佈置時間

- 景觀佈置區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佈置【12月28日18：00前】，並需將進場佈置所產生之廢棄物清除完成，否則將以違規條款論處。
- 參展廠商須於12月28日、29日9：00至18：00佈置會場。
- 廠商於展覽期間進場時間為9：00～10：00，其餘時間不得使用推車運送貨物進入展場中。
- 於展場開放參觀時間，廠商不得提前離開，若先行離開會場，如有損失，大會將不負責。

### 五、展場撤場時間

- 比賽區之散花：2007年元月7日，21：00至23：00
- 景觀佈置與展售攤位之撤展：2007年元月7日，21：00至23：00  
2007年元月8日，09：00至18：00

- 展示區內物品必須於規定時間內清除完成，否則將以違規條款論處。另貴重物品請於元月7日23：00前撤離，否則大會將不負保管之責。
- 參展廠商不得於展場佈置或撤場時延長時間。
- 違規條款：倘若於進場、參展、撤場時間，發生糾紛及其他情事，屢勸不聽者，大會與台中世貿有權保留追訴權並向參展廠商索取因糾紛產生之行政費用。

## 六、展示內容

- 景觀佈置展示區：分為大會景觀（8m×5m）及廠商景觀區34格（5m×4m）
- 花藝設計展示區：約10～15件作品
- 組合盆花展示區：約80～100件作品
- 比賽花【個體花】展示區：約500～600件作品
- 得獎花展示區：為個體花總場總冠軍、分組冠軍、各組第一獎共29件作品
- 手工藝品展示區
- 紀念品販售區
- 蘭花展售攤位區
- 蘭花週邊商品暨生活用品展售區

## 七、展售攤位及費用

- 標準攤位大小：3m×3m【含展覽基本隔間】
- 大會展覽基本隔間配備包括如下：
  1. 背面及側面牆面(高度2.5m)
  2. 公司名稱一組(藍色電腦割字，不含logo)
  3. 3m×3m灰色地毯一式
  4. 接待桌一張(100×50×75cmH)
  5. 折疊椅2張
  6. 投射燈3盞(100W)
  7. 插座100V/5A一組
- 蘭花業者參加展售攤位皆須參加景觀佈置，攤位租金NT \$ 30,000/格  
符合景觀佈置相關規定者補助NT \$ 20,000/格
- 非蘭花業者攤位可不作景觀佈置，攤位租金NT \$ 40,000/格